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相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六個月業績則錄得溢利，此乃由於 (i) 根據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上海七星益璽廣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廣東電視台所簽署的媒體管理服務合約，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按比例確認廣告開支，惟佣金收入則為後付模式; (ii) 在省級衛星電視銷售平台的低售價消費通訊產品已接近市場飽和及 (iii) 家居購物業務尚處於發展起步階段，故此仍未取得理想業績。

由於本公司仍處於準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此公佈所載資料只屬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現有之會計資料而非根據核數資料或經核數師複審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

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詳細資料將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小心閱讀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登之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倪新光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森先生、呂巍先生及何偉業先生。